

民权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结合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民权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中公开年报”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民权县人民路东段，电话：0370-8580785，邮编：476800）。

2021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回应，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助力全县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现将民权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一是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二是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公开，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脱贫攻坚规划、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中央、省、市脱贫攻坚专项检查及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二是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公开。全面落实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黑臭水体、土地资源污染治理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对全县新开工建设企业环评公示公开。

（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等各项内容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县行政服务中心进驻27个职能部门，集中受理1395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审批服务“只进一扇门”，1201项受理权限赋予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网上办件总量和人均办件量均位居全市各县（市、区）领先地位。建立了12345政务服务六位一体受理渠道，全年共接听群众来电99967通，形成有效工单73483件，在线解答43831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9.69%。加快建设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处置结果按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巩固证明事项清理成果，及时组织公布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事项清单之外无证明。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2021年全县涉及省市县民生实事及十件实事进展情况。加大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力度。按季度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引导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重点公开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调整养老保险待遇等信息。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加大医疗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等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围绕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及时公开居民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情况和价格走势情况。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按规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费率、偿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加大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力度，全面推进绩效目标公开；深化全县政府预算决算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不断提高预算决算透明度。

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要求实施，即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时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公布政府权威信息和解读文稿。解读材料要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重点说明。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是对涉及我县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和应急事件等热点问题积极回应，正确引导舆论。在群众关注度较高的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的重要领域内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化解矛盾。二是加强政民互动，强调公众参与，做好民权县人民政府网站“县长信箱”来信来访答复工作。2021年，共收到来信来访185条，办结率100%，收到依申请公开6件，已全部办结完毕，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提出复议或诉讼情况。

（三）增强解读回应效果。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等“两微一端”重要载体，加强传播范围，提高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的回复效率。

三、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和会议公开制度化。通过政务公开、互联网等公众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法律依据、执法流程、执法程序和监督措施，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议事规则，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100%。健全县政府工作规则、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制度，明确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的范围、程序、方式及有关要求，落实工作责任；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决策依据等，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公布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常态化。围绕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将年度重点工作、惠民实项目等工作细化到责任单位，将主要措施、实施步骤、监督渠道以及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后续举措等信息及时上报并向社会公开，重点公开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跟踪决策落实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规范化。坚持“谁执法、谁公示”，并在政府网站专题专栏等重要位置公示我县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及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等详细事项。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持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及时通过网站和新媒体通报监

督结果。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 加强政府网站规范管理。一是民权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自改版运行以来，网站功能日益完善，网站与省政府政府服务平台暨网上办事大厅融合对接，强化了群众办事、政策解读、办事服务的一体化建设，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明显提高。二是我县网站及时结合网站承建单位对IPv6工作进行改造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移动公司、联通公司IPv6升级备案工作，正积极与电信公司对接，尽快完成三级公司全面备案工作。三是坚持“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对发布的政府信息，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法律观、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防止因审查不严导致失泄密事件发生。

(二)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严格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的意见》（商政办〔2019〕38号）要求，逐级梳理、排查各行政单位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同时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我县各单位政府新媒体运行情况。对运行能力差、用户关注度低、利用率低的新媒体及时清理整合，对乱发声更新慢、回复敷衍、功能无法使用、言论不当的新媒体坚决关停。部分因工作需要保留的新媒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登记备案，督导其单位做好运行维护工作。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统筹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县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服务水平。

(三) 推进政府公报有序发展。积极配合市级政府公报的创办和发行，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资源，结合我县实际，积极创办县级政府公报，及时发行。

五、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 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指导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及时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

(二)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认真开展学习培训，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探索建立行业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三)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在梳理省级政府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基础上，把握基层政务工作特点，梳理形成县、乡两级差异化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开，对已完成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各部门要求结合职能职责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和优化完善。充分发挥目录的规范性和工具性功能，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0	1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3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40		
行政强制	4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7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是乡镇、部门单位重视不够，人员也是兼职负责，没有专门的科室、负责人。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部门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怕公开、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三是政策文件公开不够全面，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解读文件偏少。

改进情况：

(一)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继续抓好政策规范性文件公开，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积极主动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和功能，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提高更新速率，改进公开方式，提升政府网站吸引力和亲和力。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适应新常态、新思路，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重视专职人员的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